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90148533A 號  
附件：如文。



主旨：本府為辦理縣193線17K+300~19K+840(南濱至南海四街段)路段拓寬工程(都市計畫範圍外)，報准徵收本縣吉安鄉東昌段732-7地號等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244817公頃一案(案件編號：106A02U0221)，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代扣補償金額誤繕，爰更正用地徵收地價補償清冊及公告清冊。

依據：本府109年7月20日府地價字第1090132067A 號公告續辦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本府109年7月20日府地價字第1090132067A號公告徵收土地公告清冊有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二、旨案內本縣吉安鄉東昌段601地號地價補償費，土地所有權人應領金額由新台幣1,435萬2,200元整更正為1,765萬3,206元整；承租人應領金額由新台幣717萬6,100元整更正為387萬5,094元整。
- 三、檢附更正後公告清冊1份。本案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8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11日止。

縣長 徐榛蔚